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8-06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晓明先生主持,经对讨论审议:一、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二、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三、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8-06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出席董事会董事9人,出席董事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钟景明、陈林、赵文通、姜滨、尹文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2018-064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钟景明、陈林、赵文通、姜滨、尹文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同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2018-064号公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钟景明、陈林、赵文通、姜滨、尹文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同公司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2018-064号公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或认可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证公司资产置换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或认可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前期已办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权限的原则下,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调整;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权限的前提下,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组织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

4.认可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施事宜具有审批、审核等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办理将置出资产分别注入四个全资子公司事项。

5.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交易具体事宜;

6.在本次交易协议有效期内,若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涉及有关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交易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前述相关事项的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2018-06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8-06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对外投资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整体情况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做优做强,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或“交易对方”)进行资产置换。

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经评估确认的钛材分公司、光伏材料分公司、研磨材料分公司以及位于大武口区工业园的相关公辅设施等资产及负债,具体以评估报告中所列明的范围为准。钛材分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钛及钛合金的铸造、板带和管棒材、铜合金管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材料分公司主要从事高强高韧切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研磨材料分公司主要从事NCM三元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研磨材料分公司主要从事业务极化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西材院的相关公辅设施位于大武口区工业园厂区,主要为内部业务提供生产经营和生活所需的水、电等动力能源。

2.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置出资产包括钛材分公司、光伏材料分公司、能源材料分公司、研磨材料分公司以及位于大武口区工业园的相关公辅设施等资产及负债,具体以评估报告中所列明的范围为准。钛材分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钛及钛合金的铸造、板带和管棒材、铜合金管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材料分公司主要从事高强高韧切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研磨材料分公司主要从事NCM三元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西材院的相关公辅设施位于大武口区工业园厂区,主要为内部业务提供生产经营和生活所需的水、电等动力能源。

3.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款的规定,中色东方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决策情况

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

易,关联董事钟景明、李春光、陈林、尹文新、赵文通、姜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50811320W

法定代表人:钟景明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新材料;建筑镁、轻钢结构件制造、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镁、轻钢结构件制造和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商品进出口贸易;房屋、场地、设备租赁;劳务承包;物业服务;职工培训;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物业服务;自购水电、汽蒸、天然气、暖气、电信服务转售(不含专项审批)。

8.交易对方与东方钽业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交易对方与东方钽业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由于中色东方持有本公司201,916,8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5.8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款的规定,即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中色东方主要业务为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

4.中色东方的历史沿革简介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治金部905厂,是1965年因“三线”建设的需要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院搬迁到宁夏的。1972年,更名为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宁夏有色金属研究所,1999年9月,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所以及部分经营性净资产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其它4家企业共同成立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30日,在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所以及部分经营性净资产的基础上组建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月26日,中国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重组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额的60%,宁夏自治区国资委占40%。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5.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查询,中色东方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中色东方主要财务指标

中色东方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38,370,962 83,161,711 69,855,22 63,111,52

利润总额 -4,989,811 -50,897,35 -110,049,77 -58,260,50

净利润 -4,989,811 -50,917,12 -110,054,62 -59,232,27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总资产 226,245,44 250,076,72 332,018,98 404,020,55

负债总额 283,729,58 302,790,60 333,776,96 295,346,79

净资产 -57,484,14 -52,713,88 -1,757,98 108,655,76

注释: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资格的基本情况

(1)西材院基本情况

名称: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天山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兵

注册资本:3,872,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稀有金属冶炼、加工及销售;经营本院及直属企业科研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院及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承办本院及直属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来料、来样、来件加工;承办本院及直属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来料、来样、来件加工。

(2)本次交割前后西材院股本变动情况

西材院系公司控股股东中色东方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成为西材院第二大股东。本次交割前后西材院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38,370,962 83,161,711 69,855,22 63,111,52

利润总额 -4,989,811 -50,897,35 -110,049,77 -58,260,50

净利润 -4,989,811 -50,917,12 -110,054,62 -59,232,27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总资产 226,245,44 250,076,72 332,018,98 404,020,55

负债总额 283,729,58 302,790,60 333,776,96 295,346,79

净资产 -57,484,14 -52,713,88 -1,757,98 108,655,76

注释: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置入资产(股权)基本情况

(1)西材院基本情况

名称: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天山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兵

注册资本:3,872,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稀有金属冶炼、加工及销售;经营本院及直属企业科研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院及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承办本院及直属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来料、来样、来件加工;承办本院及直属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来料、来样、来件加工。

(2)本次交割前后西材院股本变动情况

西材院系公司控股股东中色东方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成为西材院第二大股东。本次交割前后西材院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38,370,962 83,161,711 69,855,22 6